

央企投资保险等非主业必须向国资委报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5/2021_2022__E5_A4_AE_E4_BC_81_E6_8A_95_E8_c67_275409.htm 今后中央企业对房地产、金融、证券和保险业等进行非主业性质投资时，必须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。近日，国资委发布了有关通知，要求央企严格执行企业重大投资活动报告制度。国资委称，去年7月1日《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正式实施以来，虽然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获得完善，但是仍有部分企业投资活动出现了一些问题，如有的企业在负债率过高、超出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的情况下，仍在盲目扩大投资规模；有的企业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投资股票和房地产等；有的企业进行非主业投资、境外投资、计划外追加项目 and 高风险领域投资活动，不按规定向国资委报告等。国资委要求，企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即企业总投资规模应控制在合理负债率之内、非主业投资规模应控制在企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合理范围之内、严禁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